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
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關簡介會的自願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欣然宣佈，(i)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ii)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p> <p>(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p>	<p>32,379,400 (80.24%) (附註1)</p>	<p>7,976,000 (19.76%) (附註1)</p> <p>(2.59%) (附註2)</p>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3)	
		贊成	反對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iii) 簽署及向任何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附註：

1.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
3. 上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包括924,792,000股內資股及308,352,000股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308,352,000股(即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概無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權利。概無施加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投票的其他限制。

持有合共40,355,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09%)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p> <p>(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p>	47,537,800 (83.70%) (附註1)	9,256,000 (16.30%) (附註1) (3.00%) (附註2)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3)	
		贊成	反對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iii) 簽署及向任何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
3. 上文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308,352,000股H股。概無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權利。

持有合共56,793,8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約18.42%)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未達成條件及截止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接納條件」)，方可落實。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同意延遲首個截止日期外，若接納條件未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獲達成，H股要約將予失效。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b)及(f)已獲達成。條件(c)(即接納條件)連同條件(d)及(e)仍未達成。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條件(d)及(e)不獲達成。所有條件不可豁免。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除非H股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修訂或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H股股東垂注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倘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相關情況。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表明H股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退市

於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假設H股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H股退市的生效日期。

後續要約期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H股要約(無論於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間之後。

警告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本公司其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列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